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终发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其中王长颖先生、綦好东先生及李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合作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枣庄中科化学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租赁其资产，用于生产液氯、烧碱等产品，并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氢力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授权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签署上述《合作协议》及《资产租赁协议》等后续相关协议并办理全资子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

投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